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簡○睿(姓名詳卷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○筠(姓名詳卷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子濬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胡昇寶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思蓉

　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9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等3人主張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賴思蓉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9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

行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昱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件: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